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因對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本院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者，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。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訴訟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於聲請書記官迴避之情形亦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辦書記官利星霏（下稱利書記官）迴避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案件之承辦法官及審判長執行職務不公正，爰聲請合議庭法官及審判長迴避（此部分另行分案辦理），並聲請利書記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系爭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判決，有上開判決可稽，系爭案件已審理終結，而脫離本院之繫屬，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

院 長 高金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